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BJA20009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盛和资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和资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和资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0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0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 647,531,502.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20,000,000.00 万元后的金额 645,551,502.00 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为人民币 223,757,313.57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 7,810,000.00 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11,018,000.00 元，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 4,650,000.00 元，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资金 5,650,000.00 元，支付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510,162.44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176,350.87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647,531,502.00
2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5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4	用于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7,810,000.00
5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11,018,000.00
6	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	-4,650,000.00
7	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5,650,000.00
8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510,162.44
9	募集资金余额	95,156,350.87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说明: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 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收回上年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4,171.05 元, 支付手续费 461.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970,060.92 元, 具体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4,171.05
5	手续费支出	-461.00
6	募集资金余额	95,950,060.92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970,060.92

说明: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 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收回上年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6,623.97 元,支付手续费 746.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615,938.89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950,060.92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6,623.97
5	手续费支出	-746.00
6	募集资金余额	96,595,938.8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615,938.89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15477	44,937,813.1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670806	51,678,125.78
合计			96,615,938.89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555.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8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65.00	-19,435.00	2.83				是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无	20,178.00	20,178.00	20,178.00		465.00	-19,713.00	2.30				是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无	22,375.73	22,375.73	22,375.73		22,375.73	-	100.00				否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无	4,001.42	4,001.42	4,001.42		3,682.80	-318.62	92.04				否	
合计	—	66,555.15	66,555.15	66,555.15		27,088.53	-39,466.62	—	—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投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已成立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并与供应商签订仪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2018年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原计划在海南建设的项目系以海南文盛新材锆钛选矿产生的锆钛尾矿(蓝晶石)为主要原料,并添加部分树脂、氧化铝粉、锆英砂粉,生产莫来石和陶瓷纤维,能源主要为电。该项目系利用文盛新材子公司海南海拓现有场地建设,并以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材料,且靠近港口便于利用海上运输,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但根据目前的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募投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已成立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并与供应商签订仪器采购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2018年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并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原计划在海南建设的项目系以海南文盛新材锆钛选矿产生的锆钛尾矿(蓝晶石)为主要原料,并添加部分树脂、氧化铝粉、锆英砂粉,生产莫来石和陶瓷纤维,能源主要为电。该项目系利用文盛新材子公司海南海拓现有场地建设,并以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材料,且靠近港口便于利用海上运输,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但根据目前的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但被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并责成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为落实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公司多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到广西、福建漳州等意向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并选定福建为意向地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异地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经充分调研和论证后,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主要原因,“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不具备异地建设实施的可行性:(1)市场产能过剩不宜再重复建设。项目产品主要用户为钢铁工业和高温工业炉窑耐火保温。十三五期间,国家实行钢铁工业去产能,钢铁工业累计压减产能1.5亿吨,高温工业领域一大批落后产能和高能耗炉窑被淘汰,陶瓷纤维耐火保温制品需求总量大幅减少,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此时,再启动项目新增产能不合时宜。(2)异地建设项目成本增加。异地建设本项目,需要新增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此外,原料蓝晶石尾矿从海拓矿业工厂运至福建会大幅增加运输成本。经财务测算,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达9.15年(含建设期1年),超出可以接受范围,经济效益不可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7,81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人民币3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	565.00	19,435.00
2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	465.00	19,713.00
3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	22,375.73	0.00
4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4,001.42	3,682.80	318.62
合计		66,555.15	27,088.53	39,466.62

(1)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 海南文盛利用旗下的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合计投资 40,178.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及“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仅投入前期金额 (分别为 565 万元和 465 万元), 成立了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 完成部分前期准备工作: 场地清理与平整、技术合作单位选定、项目工艺路线方案实验, 与供应商签订了仪器采购合同和计书转让合同。

(2)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的金额为 4,000.418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因此, 公司拟对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18.6189 万元用于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的募投项目。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5 月 30 日, 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费用 78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此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 号)。2017 年 6 月 7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7-052)。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9-059、临 2019-060)。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处理150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材料项目	39,148.00					2021年9月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不适用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318.62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合计	-	39,466.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变更项目)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材料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原计划利用海拓矿业现有场地实施建设,并以海拓矿业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材料,为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项目推进过程中,国家对海南的定位发生了变化。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根据上述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变更后的年处理 150 万吨铅钨选矿项目尚未取得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要取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以及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也将用于年处理 150 万吨铅钨选矿项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及“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分别为 565 万元和 465 万元),成立了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完成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场地清理与平整、技术合作单位选定、项目工艺路线方案实验,与供应商签订了仪器采购合同和计书转让合同。

目前受政策变化的影响,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受前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但被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并责成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为落实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2019 年初至 2019 年 6 月项目公司多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到广西、福建漳州等意向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并选定福建为意向地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和专家对异地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论证。经充分调研和论证后,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主要原因,“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不具备异地建设实施的可行性:(1)市场产能过剩不适宜再重复建设。项目产品主要用户为钢铁工业和高温工业炉窑耐火保温。十三五期间,国家实行钢铁工业去产能,钢铁工业累计压减产能 1.5 亿吨,高温工业领域一大批落后产能和高能耗炉窑被淘汰,陶瓷纤维耐火保温制品需求总量大幅减少,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此时,再启动项目新增产能不合时宜。(2)异地建设项目成本增加。异地建设本项目,需要新增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此外,原料蓝晶石尾矿从海拓矿业工厂运至福建会大幅增加运输成本。经财务测算,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达 9.15 年(含建设期 1 年),超出可以接受范围,经济效益不可行。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和“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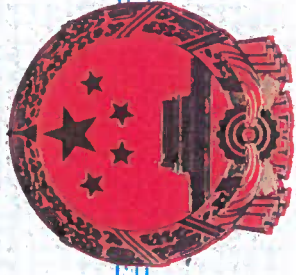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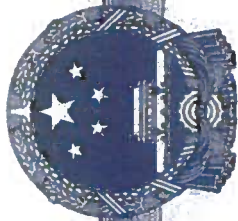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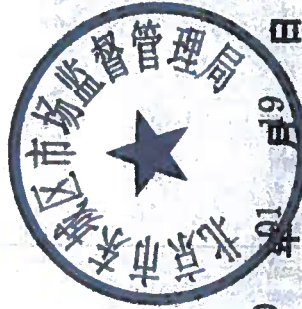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